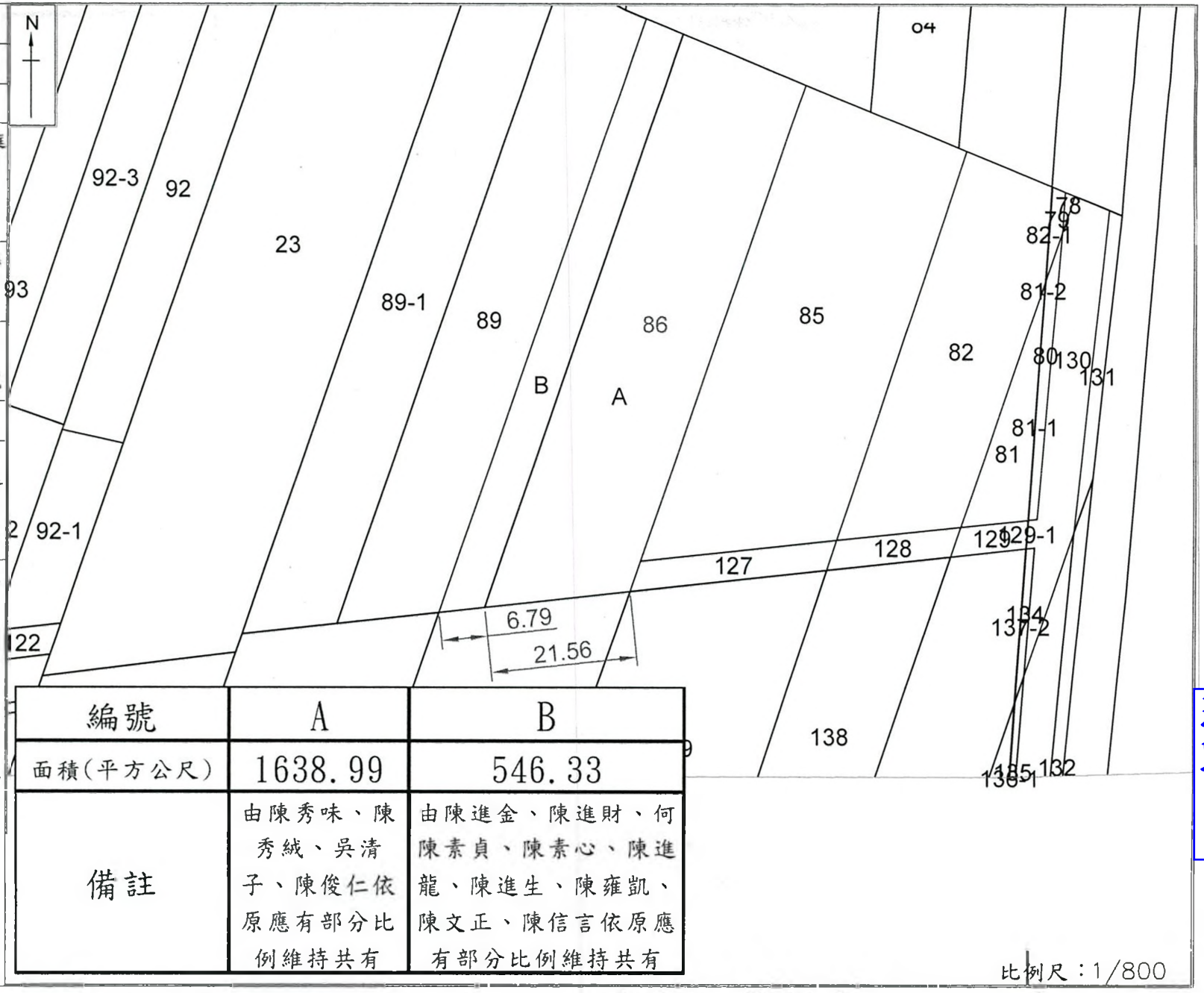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安南區 砂崙段 86.126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9年4月10日 南院武民家109年度南簡字第288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等事件(測繪系爭地號土地)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4月16日 法囑土地字第13600號
會同日期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地籍線為黑色。 二、相關標註及面積詳見附表。 三、有關本宗土地合併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、225-1條規定。 四、農業區土地辦理分割，應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建管機關申請解除套繪管制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編號	A	B
面積(平方公尺)	1638.99	546.33
備註	由陳秀味、陳秀絨、吳清子、陳俊仁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	由陳進金、陳進財、何陳素貞、陳素心、陳進龍、陳進生、陳雍凱、陳文正、陳信言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

比例尺：1/8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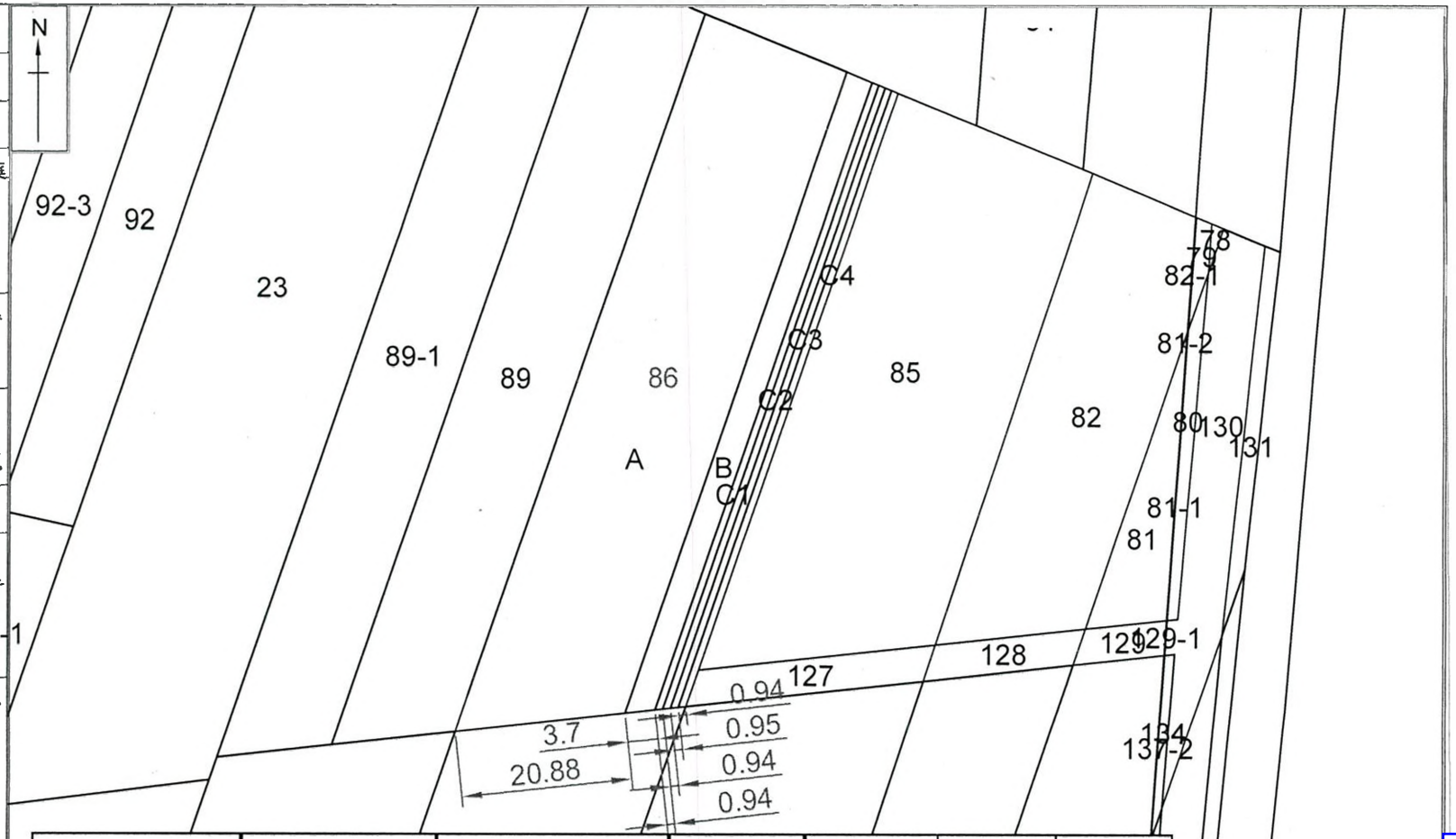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

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主任　徐福成

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安南區 砂崙段 86.126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9年4月10日 南院武民家109年度南簡字第288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等事件(測繪系爭地號土地)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4月16日 法囑土地字第13500號
會同日期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地籍線為黑色。 二、相關標註及面積詳見附表。 三、有關本宗土地合併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、225-1條規定。 四、農業區土地辦理分割，應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建管機關申請解除套繪管制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編號	A	B	C1	C2	C3	C4
面積(平方公尺)	1638.99	273.17	68.29	68.29	68.29	68.29
備註	由陳秀味、陳秀絨、吳清子、陳俊仁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	由陳進金、陳進財、何陳素貞、陳素心、陳進龍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	由陳進生取得	由陳雍凱取得	由陳文正取得	由陳信言取得

比例尺：1/800

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　　主任　徐福成

附圖一